

##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招生簡章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實施辦法辦理暨苗栗縣政府113年2月21日府教學前字第1130037904A 號函。

貳、招生作業辦法：

一、報名資格：

- (一) 第一階段：年滿3足歲以上之幼兒（107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如係寄居身分，需有合法之監護人。
- (二) 2足歲以上至未滿3足歲之幼兒（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出生）須各園有專設幼班或經縣府同意混齡編班者，始得招生。
- (三) 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各園登記資料統一由苗栗縣政府檢核以避免重複報名，同時登記二園（含）以上，經查證屬實，逕予取消其登記或抽籤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所有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二、招收人數：

- (一) 本園可招收人數為32人，扣除舊生12人、經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0人及經核定減招0人，本學年度共計招收3-5歲幼兒12人，2歲幼兒8人。
- (二) 減少招收幼兒人數係指依「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實施要點」規定，各校須經本縣鑑輔會審查通過，始得減招（非營利幼兒園不適用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實施要點）。
- (三)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或聯合評估報告書（確認為發展遲緩）之幼兒，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各園每班以安置身心障礙幼兒1至3名為原則。

三、招生方式：

- (一) 一律以自由申請登記入園。

(二) 優先入園資格：

第一優先：身心障礙幼兒（含依強迫入學條例第13條第1項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未經鑑定安置或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不具優先入園資格】。

第二優先：低收入戶之幼兒、中低收入戶之幼兒、原住民族幼兒、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併列。

第三優先：苗栗縣保護安置個案。

第四優先：幼兒園暨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第五優先：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第六優先：113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該校(園)或其所在學校者(不含獨立園)。

四、登記及抽籤日期：

- (一) 第一階段：

1. 家長可選擇採網路線上登記(苗栗縣國中小附設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

(<https://kid-miaoli.mlc.edu.tw>)或至幼兒園現場登記報名。

2、登記日期：

(1) 現場登記：113年4月23日(二)至4月24日(三)每日上午9時至15時止，於幼兒園辦公室辦理登記。

(2) 線上登記：113年4月23日(二)起至4月24日(三)23時59分止。

3、登記資格：年滿2足歲以上之幼兒。

4、3足歲以上之幼兒招收順位：

(1) 符合第二類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

(2) 符合第三類優先入園資格之5足歲、4足歲、3足歲幼兒

(3) 符合第四類優先入園資格之5足歲、4足歲、3足歲幼兒

(4) 符合第五類優先入園資格之5足歲、4足歲、3足歲幼兒

(5) 符合第六類優先入園資格之5足歲、4足歲、3足歲幼兒

(6)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之5足歲、4足歲、3足歲幼兒

5、2歲專班招收順位：

(1)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

(2)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

6、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則視招收幼兒之年齡，依序以5足歲向下遞取，並於113年4月26日(五)上午10時於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公開抽籤。若為多胞胎(含雙胞胎)幼兒者，得以同一個籤數決定，惟如為最後一名缺額，則由家長(監護人)當場決定多胞胎幼兒入園順位，另一名則為備取。

7、抽籤結果公布日期：113年4月26日(五)於幼兒園辦公室公布。

8、報到日期：

(1) 現場報到：113年5月2日(四)至3日(五)，上午9時至15時止，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2) 線上報到：113年5月2日(四)上午9時起至5月3日(五)15時止，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3) 採網路線上登記完成報名程序並經錄取者，請於報到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查驗，若幼兒園採線上報到，則依幼兒園通知時間查驗相關證明文件；如有無法出示證件、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

(二) 第二階段開放尚有缺額幼兒園繼續辦理招生。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則招收順位以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為優先，並視招收幼兒之年齡，依序以5足歲向下遞取。

(登記日期地點、抽籤日期地點由各校自行決定)

## 五、繳驗（交）：

| 類型     | 順位   | 身分/資格                                                                                    | 查驗文件                                          |
|--------|------|------------------------------------------------------------------------------------------|-----------------------------------------------|
| 優先入園資格 | 第一優先 | 身心障礙幼兒（含依強迫入學條例第13條第1項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未經鑑定安置或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不具優先入園資格】。 |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br>*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    |
|        | 第二優先 | 低收入戶之幼兒                                                                                  |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br>*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        |      | 中低收入戶之幼兒                                                                                 |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br>*當年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        |      | 原住民族幼兒                                                                                   |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br>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
|        |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br>*當年度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
|        |      |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                                                                             |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br>*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        | 第三優先 | 苗栗縣保護安置個案。                                                                               |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br>*縣府核發之保護安置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       |
|        | 第四優先 | 幼兒園暨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br>*在職證明                     |
|        | 第五優先 |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br>*相關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有三胎以上證明 |
|        | 第六優先 | 113學年度家有兄姊就讀該校(園)或其所在學校者(不含獨立園)。                                                         |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br>*在學證明(國小一年級新生檢附入學通知單)     |
| 一般     |      | 一般幼兒                                                                                     |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 六、缺額遞補方式：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電話三次未接，視同放棄，備取名冊有效至114年1月31日止，後續由各校(園)本權責公告及辦理遞補作業。
- 七、本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學期中、寒假及暑假)，家長如有需求請逕洽幼兒園。

## 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之子女\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年  
滿\_\_\_\_\_足歲）身分證字號\_\_\_\_\_，

① ☐ 放棄就讀

② ☐ 放棄登記

因故

③ ☐ 放棄錄取

④ ☐ 放棄備取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附  
設幼兒園之資格。

此致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申請日期：

※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針對本切結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做其他用途。